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

11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因應國際化競爭，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（體）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）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），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(一)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。

(二)、托福(TOEFL)測驗：ITP424 分以上；IBT38 分以上。

(三)、雅思(IELTS)3.5 級以上。

(四)、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。

(五)、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(一)、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。

(二)、托福 (TOEFL) 測驗：ITP460 分以上；IBT42 分以上。

(三)、雅思(IELTS) 4 級以上。

(四)、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。

(五)、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，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。

四、本系學生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

英檢系統，以備審核畢業資格；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，應修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（含網路英文課程）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；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或未參加第三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，應修本校研究所「專技英文閱讀」課程通過，始可畢業。

五、系上畢業資格審查時，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